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214 号

0000201510000910831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221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214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董事会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电科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科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电科院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电科院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科院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科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报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文明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　纬

201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00 元，共募集资金 87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2,4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1,5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560400001815028679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323810182600677291 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2021029000606690 的银行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42,718.6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437,28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公司在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其中大额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确认后及予以付款。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130.3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286795	14,980.00	108.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810182600677291	25,800.00	93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606690	37,763.73	82.71
合计	——	78,543.73	1,130.34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543.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85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85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1 年	44,03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12 年	14,865.78
		2013 年	17,487.20
		2014 年	2,465.34
		2015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	14,980.00	14,980.00	14,907.44	14,980.00	14,980.00	14,907.44	-72.56	2012-2-29
2	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	25,800.00	25,800.00	25,317.71	25,800.00	25,800.00	25,317.71	-482.29	2013-6-18
	小计	40,780.00	40,780.00	40,225.15	40,780.00	40,780.00	40,225.15	-554.85	
	超募资金投向								
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不适用
4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		25,000.00	25,884.92		25,000.00	25,884.92	884.92	2015-12-31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	5,242.62		5,300.00	5,242.62	-57.38	2014-12-31
	小计		37,800.00	38,627.54		37,800.00	38,627.54	827.54	
	合计	40,780.00	78,580.00	78,852.69	40,780.00	78,580.00	78,852.69	272.6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以自筹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9,690,713.24 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 179,690,713.2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1）377 号《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79,690,713.2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上述项目的资金划转工作。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43.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78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37,763.73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7,500.00 万元已按计划归还银行。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确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为：（一）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二）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后开始实施。

公司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超募资金投资的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投资总额。根据省级抗震部门审查后要求的变更方案，公司项目基

础设施预计增加投资 8,000.00 万元。因此投资总额由 33,500.00 万元调整为 41,500.00 万元，但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25,000.00 万元，超出部分公司自筹解决。现由于建设难度等因素导致土建费用的增加，再是项目配套管理费用及材料费用的计入及增加，使该项目工程费用提高近 1,800.00 万元；另此项目部分设备及系统的实际投资高于投资估算；该项目总体投资需再增加约 6,000.00 万元，超出部分仍由公司自筹解决。目前，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建部分已完工。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原因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14,9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14,907.44 万元，结余资金 72.56 万元。

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25,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25,317.71 万元，结余资金 482.29 万元。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25,884.92 万元，超出资金为 884.92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5,3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5,242.62 万元，结余资金为 57.3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承诺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节约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在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省级抗震部门的要求调整了项目建设方案，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入差异，调整了投资，相关投资调整已履行相应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43.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439.3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852.6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34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尚在建设当中，以及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每年度承诺效益【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		3,603.00	1,758.46	2,411.23	1,331.36	853.34	6,354.39	否
2	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		6,059.00		-1,257.52	-1,694.44	-103.39	-3,055.35	否
	小计		9,662.00	1,758.46	1,153.71	-363.08	749.95	3,299.04	
	超募资金投向								
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4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合计		9,662.00	1,758.46	1,153.71	-363.08	749.95	3,299.04	

注 1：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及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均为检测收入，无法设计产能及计算产量，无法计算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及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规划时预期生产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20%以上的原因说明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能力提升、资质扩充和评审方面做了较多工作，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认可能力范围得到继续扩大，新增、扩项和变更的项目达 707 项，涉及国家、行业及国家标准共计 1178 个，取得或扩充了高压电器、低压电器、新能源、电力金具、电磁兼容等多个领域的资质；并在国内首次成功完成了 500kV 电力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电器抗震试验系统通过国内核电领域的专家组鉴定，成为国家能源开关设备评定中心和国家能源变压器评定中心的成员单位，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军工产品检测试验机构等。资质扩充过程中占用了部分设备和人员，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4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电力行业及电器设备制造业面临严峻形势，部分企业的检测需求有所下降。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于 2012 年 3 月投产后，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基本达到预期收益，2013 年下半年开始，受公司检测资质扩充工作占用公司人力、设备等资源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低压大电流项目收入减少，使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实现收益不及预期；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6 月份完工，受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影响，国家暂停了核电项目的审批，建成后公司主要进行政府招标项目及其他检测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至 2014 年二季度始产生收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抗震性能试验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打造制造强国战略规划的出台以及国家核电项目的重启，国家将加快发展包括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电器检测市场的潜在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维护和发展新老客户，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